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951—2015

代替 DB 22/T 951-2002

绿色食品 大豆生产技术规程

Green food —Technique regulations for soybean production

2015 – 12 – 15 发布

2016 – 01 – 25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DB22/T 951—2002，与 DB22/T 951—2002 相比除结构性和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指标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中英文名称（见封面）；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（见 1）；
- 增加了 7 个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 2）；
- 修改了绿色食品定义（见 3.1）；
- 增加了 1 个定义“始花期”（见 3.2）；
- 增加了“第 4 章 生产基地选择与管理”及相关内容（见 4）；
- 增加了“第 5 章 生产投入品管理”及相关内容（见 5）；
- 修改了秋翻深度（6.1.1）；
- 修改了施肥原则和方法（见 6.1.2.1；6.1.2.2）；
- 修改了品种和种子质量要求（见 6.2.1.1）；
- 增加了种子处理（见 6.2.1.3）；
- 修改了播期、方法与种肥用量（见 6.2.2.1；6.2.2.2）；
- 修改了播种密度（见 6.2.3）；
- 修改了铲趟、追肥（见 6.3.2；6.3.3）；
- 删除了乐果、敌敌畏、稀禾定、氟乐灵、异丙甲草胺、吡氟禾草灵、来福灵等农药品种（见 2002 年版 4.5.4.2；4.5.4.3；4.5.4.4）；
- 增加了新的农药品种（见 7.3）；
- 修改了“收获”一章中相关内容（见 8）；
- 增加了“第 9 章 包装与贮运”及相关内容（见 9）；
- 增加了“第 10 章 记录”及相关内容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鞠丽荣、许晓亮、孙艳秋、杨冬、杨秋苹、王牧、张金凤、王琦、于国栋、姜福旭、赵佰利、杨林、李蔚、李岩、赵继泉、曲云凤、倪华山、刘英姿、张海亮、丁士东、张云生、于显飞、刘建平、刘亚杰、周世兴、李春辉等。

本标准历次发布情况为：

- DB22/T 951-2002。

绿色食品 大豆生产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大豆生产操作规程基地选择与管理、投入品管理、栽培管理、病虫草害防治、收获、包装与贮运及记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大豆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
GB 4404.2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：豆类

NY/T 285 绿色食品 豆类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绿色食品 green food

产地环境质量符合NY/T 391 的要求，遵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生产，生产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，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，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，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，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。

3.2

始花期 first flowering

大豆任何一个节位开花初始日期。

4 生产基地选择和管理

4.1 基地选择

基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91的要求。基地地块应集中连片、地势平坦、排灌方便、耕层深厚、土壤肥沃、理化性状良好，宜与玉米等高秆作物间作或实行三年以上轮作，避免重迎茬。

4.2 基地管理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建立工作室，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，张贴安全生产技术规范、病虫草害防治安全用药标准一览表、基地管理及投入品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；
- b) 建立仓库，单独存放施药器械和未用完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；
- c) 建立废弃物与污染物收集设施，以便收集垃圾和农药空包装等废弃物与污染物；
- d) 有条件地区，宜建立良好的排灌系统，以滴灌为宜；
- e) 进行环境质量监测，原则上每6年1次；
- f) 建立标志标牌，标示基地的位置、建设单位、作物名称、面积和范围等；
- g) 建立隔离防护，防止外源污染。

5 生产投入品管理

5.1 农药

5.1.1 采购

应采购符合NY/T 393要求的农药品种，并索取购药发票等有效凭证，严禁采购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农药。其它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合法销售点销售的；
- b) 有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的；
- c) 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；
- d)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；
- e) 有标签且标签内容完整的；
- f) 保质期内的。

5.1.2 贮存

应贮藏于专用仓库，由专人负责保管。仓库应符合防火、卫生、防腐、防潮、避光、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，应配有农药配制量具、急救药箱，出入口处应贴有警示标志。

5.1.3 包装物管理

配制农药时应将农药包装物清洗干净，将清洗后的空包装物毁坏，安全存放，防止重复使用，必要时应贴上标签以便回收。

5.2 肥料

5.2.1 采购

应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NY/T 394要求的合格肥料，并索取购肥发票等有效凭证，除国家规定的免于肥料登记和无需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外。严禁采购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肥料。其它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合法销售点销售的；
- b) 有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的；
- c) 有肥料生产许可证的；
- d)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的；

- e) 有标签且标签内容完整的;
- f) 保质期内的。

5.2.2 贮藏

应贮藏于专用仓库,避免受潮和中毒,由专人负责保管;不应混杂堆放。

5.2.3 包装物处理

肥料包装物应妥善处理、安全存放,不可另做它用。

6 栽培管理

6.1 整地与施肥

6.1.1 整地

宜秋翻,深度在20 cm~25 cm,翻后及时耙地。翻后未耙地的田块,在春季土壤耕层化冻5 cm时,进行耙、压;未及时秋翻地块,在春季机械灭茬,顶浆打垄,整平整细土地,保住墒情。

6.1.2 施肥

6.1.2.1 原则

应符合NY/T 394的要求。以施用有机肥为主,化肥为辅。无机氮素用量不得高于当季作物需求量的—半(或无机氮素用量按当地同种作物习惯施肥用量减半使用)。

6.1.2.2 方法

结合整地施入基肥。每公顷施入50 立方米~60 立方米充分腐熟、无害的农家肥或等养分含量的有机肥。

6.2 播种

6.2.1 播前准备

6.2.1.1 品种选择

选择能够安全成熟、抗逆性强的省(或国家)级审定的非转基因品种。

6.2.1.2 种子质量

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.2的要求;精量播种时发芽率应在95%以上。在播前10天,进行发芽试验。

6.2.1.3 种子处理

种子播前于气温20 ℃~25 ℃ 时,阳光下晾晒2 天~3 天,但不能爆晒。有条件的可对种子进行等离子处理。

6.2.2 播期与方法

6.2.2.1 当土壤 8 cm~10 cm 地温稳定通过 8 ℃以上，开始播种，同时施入种肥，每公顷施入纯氮 20 kg~35 kg、纯磷 50 kg~75 kg、纯钾 60 kg~80 kg，或等养分量的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，配合使用微生物肥料。

6.2.2.2 采用 60 cm~65 cm 垄上双行或采用 45 cm 窄行密植机械精量播种，覆土 3 cm~5 cm，春涝浅播、春旱深播，播后及时镇压。

6.2.3 密度

肥地宜稀、薄地宜密。中部平原区每公顷18 万株~20 万株；东部山区、半山区每公顷23 万株~25 万株；西部干旱、半干旱区每公顷20 万株~22 万株。采用45 cm窄行密植栽培时，公顷保苗可达40 万株左右。

6.3 田间管理

6.3.1 补种

出苗后及时查田补苗。

6.3.2 铲趟

在大豆始花期进行铲趟，趟深10 cm~15 cm。

6.3.3 追肥

当大豆生育后期发现脱肥现象时，每公顷用尿素4.5 kg~6.0 kg、磷酸二氢钾1.5 kg~2.0 kg、钼酸铵300 g~500 g，兑水650 kg~750 kg，叶面喷施。

7 病虫害防治

7.1 原则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以农业防治为基础，优先采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，辅之化学防治措施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品种，药剂选择和使用应符合GB 4285、NY/T 393 及NY/T 1276的要求。

7.2 对象

主要防治对象为：根腐病、病毒病、地下害虫、大豆蚜虫、大豆食心虫、杂草等。

7.3 方案

见表 1：

表 1 绿色食品大豆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案

防治对象	防治适期	主要防治方法	安全间隔期 (天)	每季最多使用 次数
地下害虫	种子包衣	可选用 38% 多·辛·毒死蜱悬浮种衣剂(药种比 1:60 ~ 80) 种子包衣。		1
蛴螬	土壤处理	可选用 0.5% 毒死蜱颗粒 450 kg/hm ² ~540 kg/hm ² 沟施。		1
根腐病	种子处理	2% 宁南霉素水剂 900 ml/hm ² ~ 1200 ml/hm ² 播前拌种。		1
		62.5 克/升精甲·咯菌腈悬浮种衣剂(药种比 1:250 ~ 333) 种子包衣。		1
大豆蚜虫 (病毒病)	发生期	可采用黄板诱蚜进行物理防治。		
		4% 高氯·吡虫啉乳油 450 ml/hm ² ~ 600 ml/hm ² 喷雾。	30	2
		50% 抗蚜威水分散粒剂 150 g/hm ² ~ 240 g/hm ² 喷雾防治。	10	3
大豆食心虫	卵期	可选用释放赤眼蜂进行生物防治。		
	卵孵化盛期或 低龄幼虫期	20% 氰戊菊酯乳油 300 g/hm ² ~ 450 g/hm ² 喷雾	10	1
		40% 毒死蜱乳油 1200 ml/hm ² ~ 1500 ml/hm ² 喷雾。	24	2
杂 草	播后苗前	81.5% 乙草胺乳油 1800 ml/hm ² ~ 2250 ml/hm ² 播后苗前土壤喷雾。		1
		75% 噻吩磺隆水分散粒剂 27 g/hm ² ~ 33 g/hm ² 播后苗前土壤喷雾。		1
	阔叶杂草	480 克/升灭草松水剂 3000 ml/hm ² ~3750 ml/hm ² 茎叶喷雾。		1
	禾本科杂草	20% 精喹禾灵乳油 270 ml/hm ² ~ 330 ml/hm ² 茎叶喷雾。		1

8 收获

人工收获应在黄熟期进行,即90%豆叶基本脱落,豆荚由绿变黄,豆粒归圆;机械收获应在完熟期进行,即大豆叶片基本脱落,豆粒变硬,用手摇动植株豆荚有响声。

9 包装与贮运

9.1 包装

包装前进行产品检测,质量应符合NY/T 285的要求;认证产品的包装上应按要求加施绿色食品标志,并严格按NY/T 658执行。

9.2 运输与贮藏

应与常规生产的大豆分开进行,工具清洁,贮藏处要有明显标识。应按NY/T 1056的规定执行。

10 记录

整个生产过程应有及时、详尽的记录，记录档案保存3 年以上。
